



浙东铝业

NEEQ : 835324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Zdoon Aluminium Industry Co.,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赵运红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67252960
传真	021-67252789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zdoon-al@zccone.com.cn">zdoon-al@zccone.com.cn</a>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zdoon-al.com">www.zdoon-al.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漕廊公路 1559 号，邮编：20150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漕廊公路 1559 号，邮编：201507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9,201,382.67	203,968,869.36	12.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74,248.53	72,229,287.69	20.41%
营业收入	353,449,257.36	361,579,539.10	-2.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5,243.85	23,736,771.33	-81.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49,340.85	21,927,744.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9,796.54	45,000,031.68	-7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40.1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31	-8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3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2	3.99	-31.83%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250,000	29.01%	12,130,000	17,380,000	52.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50,000	29.01%	12,130,000	17,380,000	52.86%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	1.38%	1,130,000	1,380,000	4.2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850,000	70.99%	2,650,000	15,500,000	47.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50,000	59.39%	1,390,000	12,140,000	36.92%	
	董事、监事、高管	1,980,000	10.94%	4,256,000	6,236,000	18.97%	
	核心员工	-	-	-	-	-	
<b>总股本</b>		<b>18,100,000</b>	<b>-</b>	<b>14,780,000</b>	<b>32,880,000</b>	<b>-</b>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b>45</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9,000,000	24,000,000	72.99%	8,000,000	16,000,000
2	邱风雷	1,000,000	4,520,000	5,520,000	16.79%	4,140,000	1,380,000
3	周达卿	500,000	300,000	800,000	2.43%	800,000	0
4	张日红	200,000	120,000	320,000	0.97%	320,000	0
5	吴永兴	200,000	120,000	320,000	0.97%	320,000	0
6	徐琼华	100,000	60,000	160,000	0.49%	160,000	0
7	忻微君	100,000	60,000	160,000	0.49%	160,000	0
8	王明珍	100,000	60,000	160,000	0.49%	160,000	0

9	石来生	100,000	60,000	160,000	0.49%	160,000	0
10	胡世清	100,000	60,000	160,000	0.49%	160,000	0
<b>合计</b>		17,400,000	14,360,000	31,760,000	96.60%	14,380,000	17,38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东建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9.78%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邱风雷，其中邱风雷持有浙东建材集团 80.00% 的股权，邱风雷直接持有公司 16.79% 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邱风雷：男，汉族，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1 年 6 月至 1983 年 7 月，任邱隘工程队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5 月，在浙江建筑工业学校进修；1985 年 6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宁波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长助理、常务副厂长；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宁波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总裁；2015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获得荣誉：宁波市总工会颁发的“宁波市劳动模范”、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的“全国建材行业劳动模范”、浙江省建材工业协会颁发的“2004 年浙江省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慈善家”、中华慈善事业突出贡献奖评选组织委员会颁发的“中华慈善事业突出贡献奖”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由邱兴祝与邱风雷共同控制变更为邱风雷个人控制。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说明：

2017 年 6 月 15 日，邱兴祝与邱风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邱兴祝将其持有浙东建材 70% 的股份转让给邱风雷。本次权益变动后，邱风雷持有浙东建材 8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58.39%，直接持有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16.79%，间接和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75.18%，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

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1,677,537.12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1,677,537.12 元。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 追溯重述法

2016 年审计报告、年报发出日之后,进行 2016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发现 2016 年度根据财税[2016]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原免税收入(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免税,故本年根据 2016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在编制 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 2,848,521.56 元,调增应交税费 2,848,521.56 元,调减 2016 年期末盈余公积 284,852.16 元,调减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63,669.40 元;调减 2016 年度的净利润 2,848,521.56 元。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交税费	2,766,145.04	5,614,666.6		
盈余公积	4,087,031.29	3,802,179.13		
未分配利润	36,783,281.62	34,219,612.22		
所得税费用	2,156,533.33	5,005,054.89		
净利润	26,585,292.89	23,736,771.33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